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从来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状况，按时出席 2025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范从来，男，1962 年 9 月生，汉族，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学科处处长、经济学院院长、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4次，本人应参加会议4次，亲自出席会议4次；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应参加会议2次，亲自出席2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就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共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就公司年度考评及薪酬发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主要审议年度预算草案等事项；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审议公司增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等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4月9日，本人听取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

2025年4月21日，本人审阅了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2025年8月27日，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汇报。

2025年12月23日，本人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还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2025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工作计划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听取投资者提出的建议意见，认真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沟通会、现场实地调研和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2025年，本人对高科环境进行了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市政相关业务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作为经济学专业人士，我受公司邀请围绕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发表专题讲座，解读当前国内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围绕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探讨了政府投资基金、风险投资机制在推动科技创新中面临的挑战与优化路径。同时建议公司加快推动战略转型，聚

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1日，本人对《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有关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增选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吴权先生履历等材料，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认为吴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

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提名吴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吕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本人认真审阅了吕晨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认为吕晨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任职规定，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决策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聘任吕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坚持进行事前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经济学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转型发展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从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